

(G F —2012—0202)

ZJJL-2025-040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卫辉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卫辉市铁路西及周边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卫辉市；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卫辉市铁路西及周边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共设置排水管（渠）17道，分别编号A-Q渠，排水管（渠）总长12056.74米。项目顶管下穿京广铁路2处、下穿专用铁路1处、下穿G107 3处，管道下穿S307 1处。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52342877.48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孔维杰，身份证号码：410781199001151614，注册号：4102415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费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0.989%。

包括：1、监理酬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0.989%。

2、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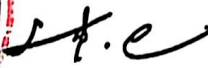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监理酬金、支付方式、酬金计算：

5.3.1、监理酬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0.989%（监理实际酬金按施工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金额为基数调整）。

5.3.2、监理费随施工进度支付：根据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费，工程验收合格且经决（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100%。

监理人申请支款时须向委托人提供委托人认可的等额发票与付款须准备的其他相关资料。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请最后一笔付款前，应向委托人档案管理部门提交本工程所有归档资料并获甲方档案管理部门的书面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与监理费有关的税费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5）工作酬金支付的前提条件：1）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2）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3）按政府采购项目的付款程序办理付款手续。4）提交完整的材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5）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了相应的监理义务及监理职责。如不符合任一支付条件的，委托人有权暂不付款，直至完全符合支付条件止。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2.4 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2.4.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6.2.4.2 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监理职责的；

6.2.4.3 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6.2.4.4 在监理工作频频出现错误，且不整改或无力整改的；

6.2.4.5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委托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委托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之日起本合同即解

